#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级电工电子实训设备 XEW-DGDZ，生产厂为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南幢 2001-11 室。高级电工电子实训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高级电工电子实训设备 XEW-DGDZ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级电工电子实训设备 XEW-DGDZ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光机电一体化实训设备 XEW-GJD01，生产厂为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南幢 2001-11 室。光机电一体化实训设备 XEW-GJD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光机电一体化实训设备 XEW-GJD0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机电一体化实训设备 XEW-GJD0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可编程控制器实训设备 XER-PLC58，生产厂为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南幢 2001-11 室。可编程控制器实训设备 XER-PLC5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编程控制器实训设备 XER-PLC58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编程控制器实训设备 XER-PLC58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 XER-DGDS，生产厂为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南幢 2001-11 室。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 XER-DGD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 XER-DGDS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 XER-DGDS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实训设备 XER-JD22，生产厂为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南幢 2001-11 室。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实训设备 XER-JD2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实训设备 XER-JD2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实训设备 XER-JD2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

成。

6.电子技术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XER-DZXN07，生产厂为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南幢 2001-11 室。电子技术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XER-DZXN0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子技术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XER-DZXN07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技术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XER-DZXN07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